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通訊政策

1. 緒言

- 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以向本行機構及個人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讓股東積極參與本行事務，以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行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行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政策載列本行與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與一般投資人士）通訊之有關原則及實務。
- 2.2 本行致力於：
- (i) 向股東提供適時、清晰、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資料，使股東可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或與投資有關的決定；
 - (ii) 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傳媒維持開放及定期對話，旨在透明、定期及適時地公開披露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策略；及
 - (iii) 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 2.3 本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通訊，均會遵從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3. 傳訊策略及途徑

- 3.1 傳訊渠道暢通無阻及容易取得資料是本行傳訊策略的重要目標。
- 3.2 本行透過多種渠道及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包括：刊物（如年報、中期報告、通知、通函及公告）、網站（如在本行網頁上登載的刊物），以及親身出席（如出席股東大會及分析員簡報會或新聞發布會）。
- 3.3 傳訊渠道包括：
- 股東大會；

- 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布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的新聞／分析員發布會；以及公布業績後舉行的任何其他傳媒及投資人士簡報會；
- 公告、通知及通函；
- 新聞稿；
- 與分析員、現有及準投資者定期會面；及
- 以分析員、現有及準投資者為對象的公司交易巡迴推介。

公司通訊¹

- 3.4 公司通訊以淺白中文及／或英文編製，以便股東更易了解通訊內容。
- 3.5 本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本行網站**」）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網站**」）。為及時獲悉所有公司通訊的刊發，股東及投資者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市場數據」一欄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從而在本行於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提示。
- 3.6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行將透過以下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除外）：(i)於本行網站及披露易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網站版本**」）及／或(ii)以電子方式發送有關公司通訊至股東為此提供的電郵地址。
- 3.7 本行將在登記股東³及非登記股東⁴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有關安排已載於本行網站內「關於東亞銀行－投資者通訊－公司通訊的發布」一欄下。

¹ 公司通訊指由本行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²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行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行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包括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³ 「登記股東」指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⁴ 「非登記股東」指其持有之本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東。

- 3.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透過以下方式個別發送予登記股東：(i)郵寄至股東於本行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ii)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為此提供的電郵地址。
- 3.9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行推薦股東通過閱覽網站版本收取本行公司通訊。

公司網站

- 3.10 本行透過其網站適時向股東、投資人士及公眾提供本行最新資訊。本行的公告、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業務發展及運作、新聞稿、信貸評級及其他公司資料均登載於此。所有公告及公司通訊會於發布日期起，在本行網站最少保留5年。

股東大會

- 3.11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常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常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適用）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常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3.12 本行鼓勵股東參與本行股東周年常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行會作適當之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有關大會。
- 3.13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每項列載於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主席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任何有關在該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提問。
- 3.14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會就每項須股東表決的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行會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行會在有關會議通告內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3.15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連同有關詳細資料（載於通函中）將於股東周年常會舉行前至少足21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召開。
- 3.16 本行會委任獨立監察員於股東大會上監察投票表決。
- 3.17 投票表決結果將盡快（一般在股東大會同日）登載於本行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 3.18 本行會於本行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提供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內幕消息

- 3.19 本行已訂立一套「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政策」，列出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⁵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行將及時處理所有內幕消息，且不會使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處理內幕消息的方式必須能讓市場有時間於本行上市證券的價格上反映最新消息。

股東、投資人士及其他持份者之查詢或要求

- 3.20 股東就其名下所持股份之查詢或要求，可以書面形式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⁶。
- 3.21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或意見，可以書面形式送交本行註冊地址⁷。
- 3.22 股東、投資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透過電郵：info@hkbea.com或郵寄至本行註冊地址（倘為股東，則亦可透過本行股份登記處），提出意見或查詢或索取本行的公開資料。

4. 檢討政策

本行將每年或於需要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本行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說明已在年內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包括如何得出有關結論，連同其後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如適用））。

5. 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⁵ 內幕消息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A條內所述之定義相同。

⁶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熱綫：+852 2980 1333；電郵：BEA0023-ecom@vistra.com）。

⁷ 香港德輔道中10號（收件人：公司秘書）。